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梅食药安办发〔2017〕9号

梅河口市开展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

市食药安委成员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对食品、保健品生产、经营（进口）行为的监管，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，按照吉林省食药安办发【2017】31号、53号文件精神内容，保证我市整治工作取得成效，现就我市深入开展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专项整治的重点和任务

（一）整治的重点。这次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整

治4类违法违规行为。一是治理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、进口食品和保健食品；二是治理产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；三是治理利用网络、会议、电视购物、直销、电话等方式违法经营宣传、欺诈销售；四是治理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。

(二) 整治时间安排。

筹备启动（2017年9月）

检查整改（2017年10月-2018年1月）

抽查检查（2018年2月-4月）

总结评议（2018年5月-6月）

(三) 整治的重点对象。

包括食品、保健食品生产、经营、进口单位，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，以及广告发布单位，涵盖食品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环节了。

(四) 整治的主要任务。

核心是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一是督促生产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活动，保证生产的食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、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真实、不含虚假声称，严禁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二是独处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索证索票、审核查验等产品追溯管理制度，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、标签标识真实、不含虚假声称。没有实体店经营资格的企业，不得在网络平

台上销售食品、保健食品。三是督促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履行法律责任，对利用其平台、场所从事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活动的，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四是督促广告发布单位履行法律责任，对于发布食品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，欺骗和误导消费者，致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，由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、广告代言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五是督促进口商履行主体责任，对其进口的食品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，以及标签标识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五) 整治主要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。一是认真开展摸底排查。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样检验。三是加大广告违法和虚假宣传的监管处罚力度。四是做好科普宣传引导。

(六) 整治工作的职责分工。这次整治工作参与部门多涉及范围广，既要统筹协调，又要依职责分工负责。按照整治方案，食药安办负责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评估考核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公安局负责指导、协调欺诈和虚假宣传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；商务局负责直销企业行业管理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消费维权，查处欺诈和虚假宣传广告，加强广告监测监管、对食品、保健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非实体店进行排查，对涉嫌非法添加、非法声称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检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

志销售食品、保健食品行为的监管，通过相关部门认定，对涉嫌欺诈和虚假宣传的，责令下线并通过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市工信局负责对经有关部门书面认定涉及电信和互联网从事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，配合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(七) 整治工作方式方法。一要突出联合联动，各部门要将职责分工，更要讲协作配合。要加强信息沟通、工作协调、政策协同、措施配套、行刑衔接。二是采取开门整治。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人民群众、食品生产经营者、媒体以及社会各方面了解我们要干什么、在干什么、干得如何。三是强化社会共治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组织明察暗访，鼓励消费者、企业内部人员进行投诉举报并对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四是坚持打建结合。要抓住典型案例，总结经验，形成解决面上问题的方式方法。

二、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二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部门按分工负责的要求，将任务落实到岗和个人，将工作推进到基层。三要及时沟通情况。在整治工作中，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汇报，保证整治工作统筹推进、步调一致、协调联动、衔接顺畅。四要加大宣传工作。通过宣传，让社会知道此次整治工作的目的的意义，要及时宣

传整治工作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等信息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整治工作。五要强化督查考评。各部门按照时间安排，2017 年年底以前完成生产经营主体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直至整改到位，有关工作纳入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。市食药安办将组织对重点工作督促检查，对整治工作扎实、效果显著的地区要给与奖励；对整治工作不力，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进行通报。

三、职能部门各司其责、推进整治，确保完成工作目标

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、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通过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，认真抓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，组织领导、统筹调度各项整治行动，完善、落实整治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加大人力、物力和经费投入，保障整治工作需要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任务、目标、要求和完成时限，逐级分解落实，对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者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，确保整治工作抓实抓细，抓出成效。

各部门专项整治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送至食药安办。联络员：李健飞 电话：4833042 18543579136

附件：梅河口市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

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

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8日



梅河口市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刘国君 市政府食药安办主任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18543579001

副组长：刘桐国 市商务局 局长 18943432999

蒋德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局长 13694453988

董海芳 市公安局 副局长 18543560899

杨 松 市工信局 副局长 13943525548

王 伟 市政府食药安办副主任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副局长 18543579005

焦希贺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18543579007

宫玉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18543579009

办公室主任：王 伟 食药安办副主任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副局长 4833005

副 主 任：宫玉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4833009

成 员：

张明礁 市商务局 监督检查科 科长 13944576536

苗文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办公室主任 13894525798

陈立安 市工信局 食品工业科 科长 13258755333

陈 旭 市公安局 治安大队 副大队长 18543560581

关 彬 市食药安办综合协调科 科长 4833042
马文杰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科 科长 4833033
刘 禹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 科长 4833029
徐彦海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、保化科 科长 4833027
高 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 稽查一大队 队长 18543579353
曾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稽查二大队 队长 18543579361
张 宏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化所 所长 18543579363
崔健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分局
局长 18543579510